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游說。



Yum! Brands, Inc.

(於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

透過協議計劃

將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

附有前提條件之建議

(2) 恢復買賣小肥羊股份

(3) 小肥羊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銀美林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協議計劃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要約人(Yu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惟建議須待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

建議將尋求以計劃方式實行。計劃規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6.50港元之現金。

作出建議及實行計劃，須待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前提條件指，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向商務部備案，並得到接納，以及建議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按要約人合理接受之條款，獲商務部批准，或因商務部之有關法定審批期間屆滿，而被視為獲得批准，倘法律規定，則需要就計劃或完成計劃，按要約人滿意之條款，取得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任何同意或批准。本公告中提述計劃的地方，均指僅於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能實行之計劃。

要約人將於前提條件獲達成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後續公告，或倘前提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作出建議。

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之應付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較小肥羊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0港元，溢價約30%；較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2港元，溢價約30%；以及較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89港元，溢價約33%。

根據要約人、Possible Way及各創辦人議定之安排，非參與創辦人及Possible Way同意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非參與創辦人將向Possible Way出售彼等於Possible Way之股份，而參與創辦人將向Possible Way出售彼等於Possible Way之若干股份，各情況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Possible Way將以計劃生效後，就註銷若干創辦人間接股份，向要約人收取之現金，作為購買創辦人於Possible Way之股份之資金。

計劃生效後，Yum!將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22%，而參與創辦人將透過Possible Wa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董事會主席張鋼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洪凱先生將於計劃實行後，連同要約人繼續參與本公司業務。特別是，張鋼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擁有「創辦主席」的頭銜，以便參與小肥羊的監督工作。而陳洪凱先生將繼續擔任於本公司之職務，擁有「創辦人」頭銜。參與創辦人將共同為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的經營及概念開發提供策略意見，並與Yum!合作，繼續建立小肥羊的品牌。

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於計劃之生效日期後予以撤銷。建議及計劃須待下文「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所有條件必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同意及大法院指示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小肥羊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3,265,972港元，分為1,032,659,720股小肥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5%。

於本公告日期，有18,919,48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已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授出。要約人將(或促使代其)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獲行使，建議所需之現金款額(未計將提出之購股權要約)為約4,43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均獲行使，建議所需之現金款額為約4,557百萬港元。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款額為約83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以可供Yum!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支付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高盛信納有充足之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使用，以實行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根據計劃，因計劃股份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剔除，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因此被削減，而本公司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隨即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小肥羊股份予要約人，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原來之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出現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小肥羊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訊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及小肥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18,958,180份減少至本公告日期的18,919,480份，原因為終止聘用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後已註銷相關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楊家強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之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小肥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向購股權持有人表達對購股權要約之意見。

由於蘇敬軾先生、顧浩鍾先生及謝慧雲女士均屬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Yum!代表，而陳洪凱先生為參與創辦人之一，因此，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未有成為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小肥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小肥羊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小肥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向購股權持有人表達對購股權要約之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蘇敬軾先生、顧浩鍾先生及謝慧雲女士均屬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Yum!代表，彼等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有關建議之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上投棄權票，以避免利益衝突。此外，於計劃實行後，由於董事會主席張鋼先生將留任本公司董事，職銜為「創辦主席」，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洪凱先生將留任本公司，職銜為「創辦人」，因此彼等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有關建議之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上投棄權票，以避免利益衝突。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前提條件及待前提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更多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定之註釋備忘錄、本公司之資料、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意見與獨立財務顧問致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發送予小肥羊股東。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之規定，於達致前提條件後七日內(或應要約人之要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寄發計劃文件。

撤銷小肥羊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小肥羊股份將撤銷及終止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前提條件未能達致、計劃並不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小肥羊股份將不會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之要約須受到限制，按此，要約人及任何於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建議失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Yum!集團於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權益時將不受任何限制。

小肥羊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Yum!持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之27.17%，倘計劃並不生效，Yum!將會就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研究各種可選方案，並可不受收購守則之約束，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小肥羊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小肥羊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小肥羊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小肥羊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作出建議及實行計劃須分別待前提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作出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要約人(Yu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惟建議須待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

建議之條款

計劃

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6.50港元。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之應付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每股計劃股份6.50港元之註銷價較：

- 小肥羊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建議要約公告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0港元，溢價約30%；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6港元，溢價約29%；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11港元，溢價約27%；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2港元，溢價約30%；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89港元，溢價約33%；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97港元，溢價約31%；及
- 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最高過往收市價約每股5.50港元，溢價約18%。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並不包括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小肥羊股東名冊之小肥羊股東所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小肥羊股份0.069港元的末期股息。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或促致代其)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相當於每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行使價2.11港元)4.39港元之現金代價，換取註銷所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列述，而該函件將於發送計劃文件時盡快發送予購股權持有人。

總代價

按照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6.5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682,088,69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總值約為4,434百萬港元。除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外，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小肥羊股份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獲行使，實行建議所需之現金總額(未計及購股權要約)約為4,434百萬港元。倘於記錄日期前所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均獲行使，實行建議所需之現金總額將增至合共約4,557百萬港元。實行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總額約為83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以Yum!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支付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高盛信納有充足之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使用，以實行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根據計劃，因計劃股份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剔除，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因此被削減，而本公司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隨即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之小肥羊股份予要約人，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原來之數額。本公司賬目因資本削減而出現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併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建議及計劃之前提條件

作出建議及實行計劃，須待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前提條件指，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向商務部備案，並得到接納，以及建議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按要約人合理接受之條款，獲商務部批准，或因商務部之有關法定審批期間屆滿後而被視為獲得批准，倘法律規定，則需要就計劃或完成計劃，按要約人滿意之條款，取得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任何同意或批准。倘前提條件可於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獲達成，要約人其後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後續公告。前提條件不可豁免。本公告中提述計劃的地方，均指僅於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能實行之計劃。

如果在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前仍未達成前提條件，建議將不獲作出，而計劃亦將不會實行(除非要約人在本公司同意下延長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屆時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後續公告方式知會小肥羊股東。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只有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會實行，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小肥羊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
 - (i)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最少75%)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
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小肥羊獨立股東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b)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小肥羊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小肥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並應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併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 (c) (i)接獲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小肥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大法院之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就著建議，在開曼群島、香港、美國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自有關機構取得、或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所有必要之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視情況而定)；
- (g)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有關建議之該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須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有關機構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相關法律、規則、法例或守則中明文訂立者；
- (h)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建議及計劃之一切可能需要取得之同意，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若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有關同意，將對小肥羊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也沒有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之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除外；及
- (j) 自本公告日期起，小肥羊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小肥羊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f)、(g)、(h)、(i)及(j)之全部或部分。條件(a)、(b)、(c)、(d)及(e)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附註2，唯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上述所有條件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同意及大法院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實行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告完成。

重要提示：

小肥羊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作出建議及實行計劃須分別待前提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作出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小肥羊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3,265,972港元，分為1,032,659,720股小肥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5%。

假設並無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同時假設持股比例並無其他變動，下列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小肥羊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建議完成後	
	小肥羊 股份數目	%	小肥羊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280,571,030	27.17	962,659,720	93.22
Possible Way ¹	308,301,875	29.86	70,000,000	6.78
參與創辦人				
張鋼先生	24,901,626	2.41	—	—
陳洪凱先生 ²	8,753,225	0.85	—	—
非參與創辦人				
李旭東先生	2,479,392	0.24	—	—
劉全喜先生	1,043,092	0.10	—	—
寇志芳女士	745,000	0.07	—	—
李寶芳女士	5,317,321	0.51	—	—
張占海先生	2,033,343	0.20	—	—
孫先紅先生	8,129,001	0.79	—	—
盧文兵先生	4,044,264	0.39	—	—
蘭建華先生	3,743,916	0.36	—	—
王岱宗先生	1,359,992	0.13	—	—
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先生	—	—	—	—
楊耀強先生	1,854	0.0002	—	—
高盛集團有關成員	734,000	0.07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之小肥羊股份總數	652,158,931	63.15	1,032,659,720	100.00
FIL Limited ³	82,574,000	8.00	—	—
其他小肥羊公眾股東	297,926,789	28.85	—	—
小肥羊獨立股東總數	380,500,789	36.85	—	—
總計	1,032,659,720	100.00	1,032,659,72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682,088,690	66.05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張鋼先生(參與創辦人)及Supergrand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參與創辦人陳洪凱先生之家族信託之信託人)、盧文兵先生、張占海先生及李寶芳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參與創辦人)分別擁有Possible Way 25.50%、18.36%、5.57%、4.50%及6.13%之權益。餘下39.94%之權益由八名人士所擁有，包括蘭建華先生(小肥羊集團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負責本公司位於內蒙古包頭總部之行政部)、寇志芳女士(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華東之餐廳營運)、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先生、王岱宗先生及楊耀強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李旭東先生、劉全喜先生及孫先紅先生(彼等均為個人)。
2. 於本公告日期，陳洪凱先生為8,519,122股小肥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另外，陳洪凱先生為一個家族信託之唯一財產授予人，該家族信託由一份陳洪凱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信託契約組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lac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234,103股小肥羊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該批股份構成陳洪凱先生家族信託資產之一部分。因此，陳洪凱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753,225股小肥羊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FIL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於82,574,000股小肥羊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Yum!將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93.22%之已發行股本，而參與創辦人將透過Possible Way持有本公司約6.78%之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280,571,030股小肥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7%；Possible Way持有308,301,875股小肥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參與創辦人於33,654,851股小肥羊股份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及非參與創辦人於28,897,175股小肥羊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52,158,931股小肥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5%。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有18,919,48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已獲授出，其中參與創辦人持有300,00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非參與創辦人持有3,217,68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本公司董事王建海先生持有750,00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以及小肥羊集團僱員持有其餘14,651,80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該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11港元。要約人將(或促使他人代其)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而有關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倘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計劃項下之任何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任何因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小肥羊股份將受計劃約束，並合資格參與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令的小肥羊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持有之3,517,68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除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其持有的小肥羊股份訂立任何未交割衍生工具，而除了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成小肥羊股份的其他證券。

由於蘇敬軾先生、顧浩鍾先生及謝慧雲女士均屬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Yum!代表，而陳洪凱先生為參與創辦人之一，因此，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建議擁有權益，故未有成為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楊家強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之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小肥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向購股權持有人表達對購股權要約之意見。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小肥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蘇敬軾先生、顧浩鍾先生及謝慧雲女士均屬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Yum!代表，彼等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有關建議之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上投棄權票，以避免利益衝突。此外，於計劃實行後，由於董事會主席張鋼先生將留任本公司董事，職稱為「創辦主席」，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洪凱先生將留任本公司，職稱為「創辦人」，因此彼等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有關建議之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上投棄權票，以避免利益衝突。

不可撤回承諾

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已分別向要約人發出了不可撤回承諾。

Possible Way

根據Possible Way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Possible Way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將對其承諾所涉及的308,301,875股小肥羊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行使投票權，以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計劃有關的

決議案作出投票，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就實行計劃屬必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彼等須受計劃約束，及採取所有行動及必需事宜以實行計劃。

然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Possible Way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概不會被用作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ossible Way亦已承諾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訂立股份回購協議。不可撤回承諾亦訂明，在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前，Possible Way不得出售、轉讓、抵押其承諾所涉及的任何小肥羊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小肥羊股份的其他要約。

參與創辦人

根據參與創辦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參與創辦人各自己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將對其承諾所涉及並由彼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的小肥羊股份行使或促使行使(視情況而定)投票權，以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計劃有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就實行計劃屬必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彼須受計劃約束，及採取所有行動及必需事宜以實行計劃，且該參與創辦人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如適用)。

然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參與創辦人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概不會被用作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參與創辦人各自亦已承諾，將合理地盡力促使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簽訂(及就有關回購其於Possible Way之若干股份之股份回購協議而言，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參與創辦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亦訂明，參與創辦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其承諾所涉及的任何小肥羊股份或其所持有的Possible Way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小肥羊股份的其他要約。根據陳洪凱先生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陳洪凱先生進一步承諾會就所持有的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非參與創辦人

根據非參與創辦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非參與創辦人各自己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將對其承諾所涉及並由彼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的小肥羊股份行使或促使行使(視情況而定)投票權，以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計劃有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就

實行計劃屬必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彼須受計劃約束，及採取所有行動及必需事宜以實行計劃，且該非參與創辦人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如適用)。

然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非參與創辦人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概不會被用作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參與創辦人各自己承諾，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Possible Way訂立股份回購協議。非參與創辦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亦訂明，在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前，非參與創辦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其承諾所涉及的任何小肥羊股份或其持有的Possible Way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小肥羊股份的其他要約。

根據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諾將於以下情況下失效：(a)倘本公告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或要約人、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發佈，(b)倘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要約人與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c)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回。

股份回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Possible Way已發行合共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Possible Way將與下列人士訂立股份回購協議：

- (i) 各非參與創辦人。據此(取決於計劃能否生效)，Possible Way將向各非參與創辦人購回彼等持有之所有Possible Way股份，代價為相等於各有關非參與創辦人之計劃所得款項配額(扣除任何適用稅項或費用)之現金款項。就本段而言，非參與創辦人之計劃所得款項配額相等於A乘以B之金額，而：

A 為依照有關非參與創辦人所擁有Possible Way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比例，佔Possible Way所擁有小肥羊股份之比重(以小肥羊股份之數目列示)；及

B 為註銷價；

- (ii) 張鋼先生。據此(取決於計劃能否生效)，Possible Way將向張鋼先生購回604股Possible Way股份，代價相等於18,616,978(即張鋼先生透過Possible Way擁有權益

之應佔小肥羊股份數目，而該等股份將根據計劃註銷)乘以註銷價之現金款項(扣除任何適用稅項或費用)；及

(iii) Supergrand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陳洪凱先生作為唯一財產授予人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據此(取決於計劃能否生效)，Possible Way 將向Supergrand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購回1,512股Possible Way股份，代價相等於46,604,224(即Supergrand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Possible Way擁有權益之應佔小肥羊股份數目，而該等股份將根據計劃註銷)乘以註銷價之現金款項(扣除任何適用稅項或費用)。

於完成購回Possible Way之股份後，Possible Way將持有70,000,000股小肥羊股份，而張鋼先生及Supergrand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將成為Possible Way之僅有股東，彼等分別持有Possible Way已發行股本約85.71%及14.29%。

建議之原因及利益

於過去數年，中國國內高度分散的全套服務餐廳行業競爭日趨劇烈，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Yum!相信，私有化小肥羊可讓小肥羊以經濟上更可行的模式立足市場，更好地把握良機。

以系統單位計算，Yum!為全球最大的餐廳經營者，而中國已成為Yum!餐廳發展中的首要市場。Yum!相信，與小肥羊締結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將加快小肥羊品牌、其業務模式以及長遠市場定位的發展。

Yum!相信，本公司將受益於非上市公司擁有的業務靈活性，包括可通過發出短期通知獲取Yum!的額外增長資金，並毋須面臨市場不穩定性的風險，可專注為小肥羊業務的帶來長遠利益的投資做出決定，並毋須因遵守財務業績之慣常報告及披露規定，而為公眾股東之利益致使受困擾或壓力，須達成中短期的表現，亦能夠將若干商業敏感信息(包括利潤及公司策略)保持秘密。

此外，小肥羊股份上市，使本公司需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有關上市之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獲免除，則節省之資金可用於小肥羊之業務營運。

倘計劃獲實行，Yum!預期應用其經營中式餐館之經驗，協助發展張鋼先生及陳洪凱先生建立的小肥羊現有火鍋餐館業務，務求令小肥羊可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之餐館服務及餐飲體驗。小肥羊是在中國享譽甚隆之品牌，可令Yum!之業務組合錦上添花。

Yum!董事會副主席及Yum!中國事業部行政總裁蘇敬軾先生表示：「Yum!於一九八七年進軍中國。我們一直以「立足中國、融入生活」之原則經營。儘管中國之餐飲業競爭激烈，我們對前景及機遇仍抱樂觀態度。憑著對中國市場及小肥羊業務的投入，連同張主席、陳先生及現有管理層的支持，我們堅信可進一步提升小肥羊的品牌、業務模式及於業內之市場地位。本公司從小肥羊過往的探索行動中留意到，火鍋概念於海外市場具有需求，因此在國際市場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長遠而言，憑藉自身的全球業務網絡及成功的品牌建設經驗，Yum!將與小肥羊合作，以探索向全球更廣地區引入火鍋概念及小肥羊品牌的有效途徑。」

董事會主席兼參與創辦人張鋼先生則表示：「自成立小肥羊以來，我們就堅持以開闊的思想及衝出本地市場，放眼國際的視野經營業務。隨著國外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上市以及Yum!於二零零九年成為策略投資者，此乃小肥羊尋找最佳機遇的機會。我相信Yum!所擁有於管理世界級品牌的實力及日漸擴大的餐飲業網絡，將大為有助小肥羊於中國及海外的進一步發展，並可以為我們做好準備，以發展為國際知名的餐飲連鎖。我將於交易順利完成後繼續留任公司。我對小肥羊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致力與業務夥伴及僱員合作，於未來為更多顧客提供高水準的中國健康食品。」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小肥羊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服務式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相關食品。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Yum!之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YUM!之資料

Yum!為一家於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系統單位數目為基準計算，Yum!為世界最大的餐廳公司，在110多個國家和地區擁有超過38,000個單位。透過經營肯德基、必勝客、Taco Bell、Long John Silver's及A&W五家快餐的概念，Yum!在全世界開發、經營、特許經營一系列餐廳並發放該等餐廳的經營權。這些餐廳為顧客們準備、包裝及售賣物美價廉的食物。

以上海為基地，Yum! Brands, Inc.之中國事業部因其規模，強大實力及重要性而備受關注。於二零一零年，Yum!中國事業部於中國內地新開超過500家餐館。肯德基目前仍為

中國內地排名第一的快餐店品牌，於超過700個城市擁有超過3,200間店舖。必勝客亦為中國內地排名第一的休閒餐飲品牌，於超過130個城市擁有超過520家必勝客休閒餐飲店。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要約人已承諾，自計劃生效後最少三年內，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蒙古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之註冊營業地點將保持不變。

小肥羊股份撤銷上市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日期後隨即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小肥羊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刊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並載有該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前提條件未能達致、計劃並不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小肥羊股份將不會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之要約須受到限制，按此，要約人及任何於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建議失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Yum!集團於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權益時將不受任何限制。

小肥羊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Yum!持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之27.17%，倘計劃並不生效，Yum!將會就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研究各種可選方案，並可不受收購守則之約束，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及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及實行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會受有關計劃股東及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在地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該等計劃股東及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各海外計劃股東及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海外持有人如欲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應付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280,571,030股小肥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7%。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Possible Way持有308,301,875股小肥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該等小肥羊股份中70,000,000股為不受股份回購協議規限之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約65,221,202股為受股份回購協議規限之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約173,080,673股非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Possible Way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概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作出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參與創辦人直接持有33,654,851股小肥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該等小肥羊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非參與創辦人直接持有28,897,175股小肥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該等小肥羊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作出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高盛集團之成員(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兩者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按照收購守則推定為於計劃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734,000股小肥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該等小肥羊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另外，根據收購守則第35.4條，由關連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任何小肥羊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由要約人(Yum!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小肥羊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另外，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不受股份回購協議規限，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要約人、Possible Way及創辦人已各自同意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彼等將受到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全體小肥羊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以註銷及削減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之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於此後隨即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動用上述註銷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繳足有關數目之新小肥羊股份面值，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並發行予要約人(入賬列作繳足)。要約人、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已各自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彼等將就其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與參與創辦人作出之管理層獎勵安排

股東協議

要約人、Possible Way及參與創辦人已同意監管彼等作為小肥羊股東之關係之主要條款，預期彼等將訂立股東協議，而股東協議將取決於計劃能否生效。

根據股東協議之建議條款，要約人將向Possible Way授予一項選擇權，讓Possible Way可要求要約人按各方將予議定的股本值(而倘未能議定股本值，則根據事先議定的公式釐定的股本值)，購買部分或全部由Possible Way持有之小肥羊股份。該等選擇不可於計劃生效三週年前任何時間行使。要約人於股東協議之責任將由Yum!中國擔保。此外，參與創辦人將同意，於未取得要約人之同意的情況下，Possible Way持有之小肥羊股份不得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可根據股東協議中若干帶領權及跟隨權作轉讓。

股東協議尚未訂立，有關其全部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於計劃生效後，張鋼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擁有「創辦主席」的頭銜，以便參與小肥羊的監督工作。而陳洪凱先生將繼續擔任於本公司之職務，擁有「創辦人」頭銜。參與創辦人將共同為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的經營及概念開發提供策略意見，並與Yum!合作，繼續建立小肥羊的品牌。

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3，由於管理層獎勵安排僅由參與創辦人訂立，且並無向所有小肥羊股東提呈，因此管理層獎勵安排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要約人已就管理層獎勵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小肥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管理層獎勵安排旨在鼓勵創辦人繼續在財政上參與業務，並透過彼等於火鍋餐廳行業的獨有經驗及專業知識、於本地餐廳市場的知識及視野，以及與供應商、監管機構、地方政府部門、及小肥羊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長期關係，繼續為小肥羊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根據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參與創辦人將獲財政鼓勵，以協助本公司業務達致長遠增長。

因此，根據條件(c)所載，建議及計劃取決於(i)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向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表示其確認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小肥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

暫停及恢復買賣小肥羊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小肥羊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小肥羊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計劃之成本

倘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推薦進行建議、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計劃不獲通過，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本公司因此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一般資料

要約人已委任高盛作為其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美銀美林作為其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張鋼先生、盧文兵先生、張占海先生、李寶芳女士及王建海先生)為執行董事，四名(陳洪凱先生、蘇敬軾先生、顧浩鍾先生及謝慧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其餘三名(項兵博士、楊家強先生及冼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小肥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小肥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此外，本公司將(在取得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蘇敬軾先生、顧浩鍾先生及謝慧雲女士均屬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Yum!代表，彼等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有關建議之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上投棄權票，以避免利益衝突。此外，於計劃實行後，由於董事會主席張鋼先生將留任本公司董事，頭銜為「創辦主席」，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洪凱先生將留任本公司，頭銜為「創辦人」，因此彼等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有關建議之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上投棄權票，以避免利益衝突。

除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小肥羊股份作出如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有關證券可能促使或制止買賣而對建議而言可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之某項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取或貸出任何小肥羊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除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據要約人所知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寄發計劃文件

待前提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規限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及大法院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盡快向小肥羊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更多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定之註釋備忘錄、本公

司之資料、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意見與獨立財務顧問致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隨附與此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之規定，於達致前提條件後七日內(或應要約人之要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寄發計劃文件。

小肥羊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訊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及小肥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18,958,180份減少至本公告日期的18,919,480份，原因為終止聘用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後已註銷相關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Yum!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本公司或Yum!之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注意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美銀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6.50港元
「本公司」或「小肥羊」	指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本公告「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條件最後達成日」	指	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或後續公告日期中較早者起計滿90日當日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示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作出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辦人」	指	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
「創辦人間接股份」	指	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及非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
「後續公告」	指	倘前提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達成，要約人將刊發的後續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及實行計劃，倘未能達成前提條件，則不會作出建議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高盛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小肥羊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非參與創辦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小肥羊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Possible Way、各參與創辦人及各非參與創辦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小肥羊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小肥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小肥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小肥羊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小肥羊股東」	指	小肥羊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獎勵安排」	指	要約人、Yum!中國、Possible Way與參與創辦人之間設立的管理層獎勵安排，其將載入股東協議內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非參與創辦人」	指	盧文兵先生、張占海先生、李寶芳女士、李旭東先生、劉全喜先生、寇志芳女士、孫先紅先生、蘭建華先生、王岱宗先生、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非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	指	由Possible Way持有之173,080,673股小肥羊股份，其佔Possible Way持有之小肥羊股份總數之比例，等同非參與創辦人所擁有之Possible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要約人」	指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Yu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非參與創辦人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假設為一致行動之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會向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之要約
「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	指	小肥羊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有18,919,48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
「參與創辦人」	指	張鋼先生及陳洪凱先生
「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	指	由Possible Way持有之135,221,202股小肥羊股份，Possible Way持有小肥羊股份總數之比例與參與創辦人所持有Possible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同

「Possible Way」	指 Possible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創辦人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提條件」	指 提出建議及實行計劃之前提條件，載於本公告「建議及計劃之前提條件」一段
「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	指 本公告日期180日後當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建議」	指 要約人藉計劃並把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須根據載於本公告之條款進行並受有關條款規限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宣佈之合適記錄日期，以釐定計劃限額
「有關機構」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之協議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小肥羊股東寄發之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並隨附本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之額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持有，亦不屬於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之小肥羊股份，該等股份不受股份回購協議規限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協議」	指 本公告「股份回購協議」一節所述之各項協議

「股東協議」	指 要約人、Yum!中國、Possible Way及參與創辦人將訂立之協議，以規管彼等作為直接或間接小肥羊股東之關係，取決於計劃能否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可供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Yum!」	指 Yum! Brands, Inc.，於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Yum!中國」	指 Yum! Restaurants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um!集團」	指 Yum!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Alan Kohn

承董事會命
Yum! Brands, Inc.
 董事
蘇敬軾

承董事會命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鋼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Donna Marie Heatherly女士及Alan Jay Kohn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小肥羊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Yum!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vid C. Novak

蘇敬軾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 Dorman

Massimo Ferragamo

J. David Grissom

Bonnie G. Hill

Robert Holland, Jr.

Kenneth G. Langone

Jonathan S. Linen

Thomas C. Nelson

Thomas M. Ryan

Robert D. Walter

Yum!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小肥羊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鋼
盧文兵
張占海
李寶芳
王建海

非執行董事：

陳洪凱
蘇敬軾
顧浩鍾
謝慧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
楊家強
冼易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Yum!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Yum!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與Yum!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